

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之權益告知書

- 一、 您現在收到的是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。本案經檢察官認定您違反緩起訴處分命令，已決定撤銷原緩起訴處分。
- 二、 您收到本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檢察官向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不服。
- 三、 您可連結本署網站查詢：<https://www.ulc.moj.gov.tw/>